

平顶山市商务局文件

平商〔2019〕122号

平顶山市商务局 关于打造开放便利外商投资营商环境的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河南省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厅文〔2019〕72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市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平政办明电〔2019〕52号）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

实“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为目的，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提高效能，协同配合，帮助企业大幅降低跨境贸易和投资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助力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快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二、工作措施

（一）扩大投资范围

1. 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加强对最新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宣传解读。进一步梳理出我市在尼龙新材料、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物流、旅游等项目清单，引导外资投向。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商务局、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范围。密切跟踪国家扩大市场准入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根据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成功经验，及时推进新能源汽车制造等新兴行业开放试点。适时推进银行业在全市范围的扩大开放。依托国家放开幼儿养老等竞争性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和股比限制的有利条件，推动预先储备一批项目，对接一批

客商，加快一批受惠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金融工作局、住建局、民政局、教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办事流程

3. 全面推行“一口办理”。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申请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单一窗口”系统辅助下在线填报“一套表格”同步完成工商登记和商务备案信息采集。提高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质量。2019年底，外资企业设立备案完全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指导县（市、区）商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工作流程，确保全市范围同事项同标准无差别审批。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压缩外资企业备案时间。2019年底，将外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事项办结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一次性告知制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过程中，需要修改或补充提交相关材料的，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书》，逐条、详细、清晰列明修改或补充材料要求。企业已按照《一次性告知书》完成修改或补充材料的，不再次要求企业修改或补充提交《一次性告知书》未列明的材料。各级商务部门要切实提升业务水平，加强疑难问题研究，做到既让企业不来回跑，又有效防范登记风险。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6. 推行企业年报电子化。全面推行外资企业年报全程电子化，不断完善提升全程电子化操作系统功能，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引导外资企业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按时、随地办理相关业务，实现“网上办理”。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提高服务效能

7. 提升对外服务水平。完善项目投资全程代办服务制，扩大服务范围与内容，将代办服务延伸至项目建设、运营全过程，变被动委托服务为主动上门，探索建立“管家式”“保姆式”服务

模式。建立健全领导联系重点项目落实工作机制，实行“四个一”（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和“五定”（定目标任务、定工作内容、定完成时限、定责任主体、定考核奖惩）制度，对项目洽谈、签约、审批、投产、建设等过程要一包到底。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加强动态跟踪评估，增强服务意识，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依法保护企业权益。依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检查事项采取“清单式”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检查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大与市场监督管理、国税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落实“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联合开展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 提升外贸便利

10. 提速外贸备案办理时限。企业申请办理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依据管理规定，在企业提交的主要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当天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单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协助外贸企业报关报检。协助企业报关报检，指导企业进行通关无纸化操作，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配合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实施“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牵头单位：市口岸办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口岸办。

12. 加快外贸退税办理效率。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按照企业分类进行限时办结。便利申报方式，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

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

13. 提高扶持资金申报效率。对申请省、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在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完备的情况下，当天会同财政

部门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3个工作日内上报省级商务、财政部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4. 引导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制定境内外重点展会年度参展计划，支持企业自主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欧美等传统市场份额。鼓励企业参加行业专业性境外展会，开展国际产品及管理体系认证。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15. 建立领导联系企业服务制度。对年进出口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外贸企业，由县级领导分包联系，定期从政策落实、优化环境、资金保障、项目建设、开拓市场等方面，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完善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协调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国税局、外汇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统筹负责推动企业跨境贸易和外商投资便利化

工作，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部门按照责任目标抓好工作组织实施，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具体到人，确保企业跨境贸易和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加强舆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局微信公众号、鹰城开放招商群、平顶山商务简报等形成，对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外商投资便利化的宣传报道，总结推广利企的创新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良好氛围。

